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5 年報

Annual Report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02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9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文集先生(主席)
陳解憺女士
楊光先生
林貞雙先生
鍾健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楊學太先生
邱麗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陳紹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李結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紹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謝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楊學太先生
邱麗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李結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李結英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紹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謝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楊學太先生
邱麗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楊學太先生(主席)
謝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邱麗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陳紹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李結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張嘉誠先生(HKICPA)

授權代表

黃文集先生
張嘉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網址

www.china-jicheng.cn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永和鎮
永和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5號
龍記大廈
904室

股份代號

01027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分行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本集團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此乃本公司之重要里程碑及新篇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銷售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65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9.2%，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65.5%。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集團POE雨傘產品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本集團尼龍雨傘產品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6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88百萬元。

本集團雨傘零部件產品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2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旨在維持及鞏固本集團作為日本市場雨傘製造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本集團正於中國山東省安丘市工業區建設新工廠，以擴大產能，令本公司產量每年新增約18百萬把雨傘並拓寬本公司之業務範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業內之競爭優勢、擴大產能、促進業務發展及提高其研發實力藉以迎合雨傘市場日益增長之需求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尤其是互聯網金融及支付平台方面之商機及項目。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及永和鎮的生產地生產傘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出口形式向本集團之海外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68.9%。本集團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法國及柬埔寨等市場出口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之海外客戶通常向本集團提供彼等之設計及規格。本集團之銷售人員與本集團之客戶進行緊密溝通。根據該等海外客戶之特殊需求，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本集團研發團隊對設計及規格之修改建議，以供其考慮。當客戶決定最終設計及規格後，本集團將製作樣本並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以待其批准。

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向本集團之中國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31.1%。本集團之國內客戶通常自全部由本集團之研發團隊設計之現有POE雨傘及尼龍雨傘產品中進行甄選並下單。本集團亦透過向我們的非貿易客戶(如超級市場)銷售本集團之集成品牌下之若干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本集團亦主要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海外及國內客戶)製造作為輔助產品之雨傘零部件，其中若干客戶亦自本集團採購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尤其是互聯網金融及支付平台方面之商機及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長約9.2%。來自中國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尼龍雨傘之需求較上一年增長所致。來自出口市場(日本除外)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拓展至香港及柬埔寨等新市場導致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產品需求增加所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尼龍雨傘之需求較上一年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長約15.6%。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同期之收益增長導致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相應增加。

毛利及毛利潤率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8.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本集團之毛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4%。此乃主要由於直接用於滿足客戶需求之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百萬元或11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百萬元或4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提升本集團形象而投入之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11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之上市費用約人民幣9百萬元；及(ii)為本公司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購股權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已付專業人士之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百萬元或3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賬面值較去年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6%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6%，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上市費用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行政開支確認，其為不可抵扣稅項。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6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達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短期銀行借款達人民幣13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7百萬元)。貸款年利率介乎5.6%至7.2%。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3倍，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6%(二零一四年：約83%)，乃根據計息負債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得出。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存貨週轉日數為由二零一四年之約94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約77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之平均值除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採購部門定期審核及監控存貨水平、各類原材料之現有存貨及其現有購買價格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存貨的措施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之約17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約26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值除本年度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這主要由於向若干客戶授予相對較長之信貸期，以發展與彼等之長期合作關係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之約61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約48日，其按本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平均值除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這主要由於供應商要求付款方法轉為票據(須在更短期間內支付)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美元(「美元」)、日元(「日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之外匯買賣，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乃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約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涉及建設新工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銀行存款(賬面值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90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02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按彼等之經驗、資質及能力之基準設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及社會保險連同分別向其香港及中國僱員之住房公積金供款。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本公司將以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方式一致之方式使用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用途	佔總金額 之比例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直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透過建造新工廠以提高本集團產能	71.5%	75.8	24.5	51.3
支付有關建設及完成新10層高辦公樓宇之 代價之未支付餘款	2.9%	3.1	3.1	-
加強本集團營銷活動以於國內及海外市場提高 本集團品牌知名度而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雨傘	12.1%	12.8	2.2	10.6
增強本集團之技術專長及知識以確保持續改善 本集團產品	3.5%	3.7	3.7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10.6	10.6	-
總計	100%	106.0	44.1	61.9

未來展望

本集團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乃本公司之重要里程碑及新篇章。本集團之主要目標旨在維持及鞏固本集團作為日本市場雨傘製造商及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本集團正於中國山東省安丘市工業區建設新工廠，以擴大產能，令本公司產量每年新增約18百萬把雨傘並拓寬本公司之業務範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業內之競爭優勢、擴大產能、促進業務發展及提高其研發實力藉以迎合雨傘市場日益增長之需求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本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尤其是互聯網金融及支付平台方面之商機及項目。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權益。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惟除以下偏離者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決策制定以及最大化地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存在可增加本集團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將不時審閱該架構，並考慮於合適情況發生時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謝家榮先生和邱麗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規定之最低人數3名，且未構成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縮減至一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且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絕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未能遵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分別委任陳紹光先生和李結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自此再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條之規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公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家榮先生、楊學太先生及邱麗英女士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由於直至上市日期止本公司之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期間標準守則並不適合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之領導。董事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稱為「董事委員會」及統稱為「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不同範疇之事務。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文集先生、陳解優女士、楊光先生、林貞雙先生及鍾健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光先生、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組成。

彼等之履歷詳情及(如適用)彼等之家屬關係載於年報第19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之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準則。其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或續聘、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指派及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與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以確保符合要求。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之職責。相關董事亦可自身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每年及於需要時更新。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各董事任職期間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文集先生	1/1	2/2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解憐女士	0/1	0/2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光先生	1/1	0/2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貞雙先生	0/1	0/2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鍾健雄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0/1	0/2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家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0/1	不適用	2/2	1/1	1/1	1/1
楊學太先生	0/1	0/2	7/8	3/3	2/2	2/2
邱麗英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0/1	不適用	2/2	1/1	1/1	1/1
陳紹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4/4	2/2	1/1	1/1
李結英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3/3	2/2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對之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的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設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藉以協助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結英女士及楊學太先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已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涵蓋審核範圍及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情況、關連交易、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性、員工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及由獨立顧問編製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II)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薪酬組合條款，釐定花紅獎勵及考慮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結英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陳紹光先生及楊學太先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企業管治報告

(II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守則。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學太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紹光先生及李結英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內容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與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適當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以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該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自採納該政策以來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D.3.1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而履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各董事。董事可向主席或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

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考慮任何動議或交易時，董事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隔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學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陳紹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起計一年。李結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一年。

執行董事黃文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光先生及李結英女士各自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張嘉誠先生為本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本公司僱員（作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不時向董事會報告。全體董事可尋求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張嘉誠先生已接獲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已達成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致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且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概無發現重大事項，惟已識別需改進事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

外聘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有關核數服務的薪酬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溝通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本公司股東可享(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事務，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及行使其投票權利。本公司將安排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II)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透過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或電郵至enquiry@jcumbrella.com以呈交公司秘書。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入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以要求董事就有關要求所指交易或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規定(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除外)。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提出的任何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上市規則規定須列明相關資料的隨附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的決定乃採納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以確保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在大會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並於大會開始時加以解釋。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公佈。

(IV)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且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膺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願意膺選，交予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本細則所規定通知的限期，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惟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黃文集先生，47歲，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創建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黃先生為控股股東。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彼為執行董事陳解優女士之配偶。

陳解優女士，4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在一九九六年五月成立時加盟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原材料採購。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文集先生之配偶。

楊光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以及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福建集成**」)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楊先生一直為福建集成之副總經理，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生產。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任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人員，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晉升為財務經理。之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福建潯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財政專業。

林貞雙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晉江集成**」)國際業務部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華僑大學，獲日語文憑。

鍾健雄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項目管理及業務策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鍾先生在消費電子產品領域擔任生產經理達五年之久，主要負責專注監視生產過程。鍾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財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光先生，59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澳洲科廷大學頒授的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評估師協會附屬會員。彼已完成香港中文大學開辦之中國會計及中國稅法證書課程。目前，彼亦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及香港九龍潮州公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陳先生在物業發展、製造、旅遊及博彩等相關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於多間跨國組織及香港上市公司(包括美國總統輪船、Paccess International、Tileman UK、Dairy Farm Cold Storage、Hopewell Construction、瑞安建業、永安旅遊及德勤)任職，於併購交易、庫務、策略及風險管理、企業融資、會計、稅務規劃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陳先生獲委任為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陳先生獲委任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的非執行董事。

楊學太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美術學院，取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取得藝術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於華僑大學美術系任副教授。彼亦於二零一二年於台灣東海大學擔任五個月之訪問學者。

李結英女士，42歲，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深造證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的會計學文憑。李女士於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多家外資及跨國機構工作。目前，彼擔任一家私營電子公司的財務及行政經理兼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張嘉誠先生，3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師，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師。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任高級會計師。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一間私人公司之財務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獲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劉良平先生，47歲，為本集團研發部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擔任晉江集成生產部經理。之後，彼成為本集團之研發部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之產品設計以及研發事務。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公司秘書

張嘉誠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段。

董事欣然提呈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地點位於中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雨傘。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的約18.3%(二零一四年：約19.1%)及約53.4%(二零一四年：約5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總採購量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採購量的約19.4%(二零一四年：約18.7%)及約49.1%(二零一四年：約37.2%)。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以及債務概要載於年報第84頁。此概要並無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年報第31頁至第83頁的財務報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作分派的儲備。

股息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捐贈

年內，本集團捐贈約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百萬元)。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文集先生
陳解優女士
楊光先生
林貞雙先生
鍾健雄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家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楊學太先生
邱麗英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陳紹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李結英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執行董事黃文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光先生及李結英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文集先生(附註1)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250,000,000	75%
陳解優女士(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11,250,000,000	75%

附註：

1.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文集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集先生被視作於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解優女士為黃文集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黃文集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00	75%
黃文集先生(附註1)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250,000,000	75%
陳解優女士(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11,250,000,000	75%

附註：

1.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文集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集先生被視作於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解優女士為黃文集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黃文集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為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文集先生及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的確認書，以確保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承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招股章程)。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競爭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人士過往的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其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仍然有效。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建議、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1,500,000,000股)。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獲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開始,至購股權建議授出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人須就接納授予於提呈日期後21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註銷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1.57	-	60,000,000	-	-	-	60,000,0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為讓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9至第1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核數師，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黃文集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致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31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委聘協定之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蕭俊文

執業證書編號：P05333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0樓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657,667	602,516
銷售成本		(510,464)	(441,473)
毛利		147,203	161,04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	10,665	4,9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26)	(12,464)
行政開支		(81,349)	(38,580)
財務成本	9	(8,360)	(12,474)
除稅前溢利		50,033	102,498
所得稅開支	10	(24,804)	(28,339)
年內溢利	11	25,229	74,159
隨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216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445	74,18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229	73,168
非控股權益		-	991
		25,229	74,15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445	73,195
非控股權益		-	991
		27,445	74,186
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0.17分	0.49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9,375	86,758
預付租賃款項	16	44,766	38,256
		154,141	125,01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6,951	108,219
貿易應收款項	18	51,250	43,6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9,834	48,536
預付租賃款項	16	1,033	892
已抵押存款	20	23,805	21,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60,382	128,726
		483,255	351,4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64,475	68,9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336	14,075
應付所得稅		3,294	6,709
銀行借款	23	136,131	146,528
		212,236	236,219
流動資產淨額		271,019	115,226
資產淨額		425,160	240,2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731	–
儲備	25	420,429	240,240
權益總額		425,160	240,240

第31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由以下代表簽署：

黃文集
董事

楊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396	-	23	18,683	-	(1,110)	119,226	217,218	4,944	222,162
年內溢利		-	-	-	-	-	73,168	73,168	73,168	991	74,15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27	-	-	-	-	27	-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7	-	-	73,168	73,195	73,195	991	74,186
已付股息	14	-	-	-	-	-	(52,408)	(52,408)	(52,408)	-	(52,4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510	-	(8,510)	-	-	-	-
再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	25	-	-	-	-	-	4,825	-	4,825	(5,935)	(1,110)
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	25	-	-	-	-	-	(2,590)	-	(2,590)	-	(2,590)
來自本集團重組	25	(80,396)	-	-	-	-	80,396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50	27,193	-	81,521	131,476	240,240	-	240,240
年內溢利		-	-	-	-	-	25,229	25,229	25,229	-	25,22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2,216	-	-	-	-	2,216	-	2,2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16	-	-	25,229	27,445	27,445	-	27,4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403	-	(7,403)	-	-	-	-
資本化發行	24	3,548	(3,548)	-	-	-	-	-	-	-	-
因上市而發行普通股	24	1,183	128,932	-	-	-	-	130,115	130,115	-	130,115
股份發行開支		-	(8,644)	-	-	-	-	(8,644)	(8,644)	-	(8,64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	-	-	-	-	36,004	-	36,004	36,004	-	36,0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1	116,740	2,266	34,596	36,004	81,521	149,302	425,160	-	425,1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0,033	102,498
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33	892
財務成本	8,360	12,474
銀行利息收入	(1,221)	(1,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7	5,898
政府補助	(2,541)	(3,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58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6,00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7,433	117,878
存貨減少	1,268	10,34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552)	(30,7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806	1,2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4,432)	(8,6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790)	(13,4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9,733	76,596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219)	(25,1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514	51,452
投資活動		
收購土地使用權	(7,684)	(1,9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98)	(13,219)
存放已抵押存款	(23,805)	(76,812)
提取已抵押存款	21,374	72,753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221	1,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	7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276)	(17,3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46,528)	(406,607)
新造銀行借款	136,131	380,085
已付利息	(8,360)	(12,474)
已付股息	—	(52,408)
再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	—	(1,110)
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	—	(2,590)
已收政府補助	2,541	3,289
因上市而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30,115	—
股份發行開支	(8,64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255	(91,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493	(57,70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163	2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726	186,40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382	128,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基本信息及架構重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頒發公司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頒發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之註冊證明書。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人士乃黃文集先生（「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本集團被視為經重組後之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述之合併會計原則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招股章程「歷史和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人民幣環境經營及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尚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在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之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於各報告日期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目前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引入了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須再對對沖成效進行追溯評估。另外，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不切合實際。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實體在對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收益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之單一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旨在說明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尤其是，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之五步驟方法：

- 步驟1：確認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確認合約內之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分配交易價。
- 步驟5：在實體信納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信納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特定之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已轉讓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說明性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不切合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該等修訂設立折舊及攤銷基準之原則，作為某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之某項活動產生之收益一般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該等修訂亦澄清，收益一般被假設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之不當基準。然而，這種假設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遭駁回。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由於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該等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分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等修訂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主動性(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礎(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享有權力；
- 可從參與投資對象之活動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轉變，本公司須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在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而在本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期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項目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控股方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股方權益持續之情況下，不會確認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之差額為代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已綜合入賬而呈列，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則作別論。

於重組前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其變動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按給予之任何折扣、銷售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而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付運貨物及其擁有權已轉移後予以確認，其時所有以下條件均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就已銷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有關之持續管理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所得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所得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除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經扣減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賃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消耗所租賃資產經濟效益之時間性模式外，經營租賃款項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則整項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個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支項目按年內/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之匯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作為對已產生之開支或損失之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並無任何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在其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需課稅或不予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制定或已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該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之臨時差額而形成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撥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資格領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和病假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之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

就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提供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撤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益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利息之確認將不重大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30至15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除外。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於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負債之情況下繼續確認該資產。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已收取款項亦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分配之合理及持續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予能確定合理及持續基準之最小類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現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之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在未被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描述)時，本公司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樓宇之所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悉數支付附註15所述之購買代價，有關政府部門尚未授予本集團可使用樓宇之若干正式合法業權權利。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該等樓宇，因為彼等預期日後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並無重大困難且本集團實質上正控制該等樓宇。本公司董事認為，未獲取該等樓宇之正式合法業權不會令本集團有關資產之價值有損。

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支付附註16所述之代價，有關政府部門尚未授予本集團可使用土地之若干正式合法業權權利。儘管本集團仍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該等土地，因為彼等預期日後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並無重大困難且本集團實質上正控制該等土地。本公司董事認為，未獲取使用該等土地之正式權利不會令本集團有關資產之價值有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及賬戶未償還期間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估計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頗大程度之判斷，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現時信用水平及過往收款歷史。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時，本公司董事對有否任何可見數據顯示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作出判斷。用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乃定期予以檢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2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69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到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方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該等估計乃根據相若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計算。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及倘期望不同於原先估計，這種差異可能影響年內之折舊並在日後期間改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本集團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例如日後收益及貼現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9,3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75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6,9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219,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去年起，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23所披露之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067	194,92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8,064	227,43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美元(「美元」)、日元(「日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之外匯買賣，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之功能貨幣。

此外，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乃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2,023	23,743	(28,474)	(42,340)
日元	6,674	4,100	-	-
港元	10,222	6	(818)	(868)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日元及港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於所有期間本集團對美元、日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之變動調整匯兌。下列之正數表示美元、日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美元、日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貶值5%時，將對溢利及其他權益有相等及相反之影響及將對下表結餘有負面影響。

對年內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08	(697)
日元	250	154
港元	353	(32)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報告期末分別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面臨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已抵押存款及定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0及23)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倘預料有重大利率風險，將考慮其他必要之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該等結餘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0)有關。由於浮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結餘之利率風險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任一個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21% (二零一四年：15%)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之信貸風險。

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69% (二零一四年：63%)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日本，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0% (二零一四年：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之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根據議定償還期限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475	64,475	64,4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58	7,458	7,458
銀行借款	140,886	140,886	136,131
	212,819	212,819	208,0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8,907	68,907	68,9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04	12,004	12,004
銀行借款	149,869	149,869	146,528
	230,780	230,780	227,439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銷售返點及銷售相關稅項)。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657,667	602,51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21	1,182
政府補助(附註)	2,541	3,289
匯兌收益淨額	6,903	502
	10,665	4,973

附註：年內，已收取之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2,5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89,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符合若干研究項目及出口鼓勵計劃之相關授出標準。因此，該等金額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雨傘。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計量本集團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產品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POE雨傘	399,712	432,842
尼龍雨傘	188,465	113,284
雨傘零部件	69,490	56,390
	657,667	602,51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及中國。

按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作出之分析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	331,150	351,037
中國	204,247	153,044
其他	122,270	98,435
	657,667	602,516

本集團之營運所在國家為中國。因此，本集團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0,102	不適用*
客戶B	89,675	115,124
客戶C	不適用*	103,575

* 相應收益並無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之10%以上。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8,360	12,474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804	28,339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0,033	102,498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2,508	25,6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296	2,714
年內所得稅開支	24,804	28,339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71,048	73,6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4,549	10,915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85,597	84,52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0,464	441,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7	5,89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33	892
研發開支(附註)	7,381	3,981
上市費用	8,549	7,8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6,004	-
核數師酬金	488	59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活動涉及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4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5,229	73,168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0,000	15,000,000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購股權之影響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0,000	15,0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計及根據載述於附註1之重組所進行之資本化發行。

就分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予以調整。

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之平均市價。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年內向本集團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付及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文集(行政總裁)	(i)	-	961	3	964
	陳解優	(ii)	-	421	3	424
	楊光	(ii)	-	181	3	184
	林貞雙	(ii)	-	169	3	172
	鍾健雄	(iii)	110	-	-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光	(iv)	41	-	-	41
	李結英	(v)	28	-	-	28
	楊學太	(vi)	56	-	-	56
	邱麗英	(vii)	32	-	-	32
	謝家榮	(viii)	32	-	-	32
			299	1,732	12	2,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文集(行政總裁)	(i)	-	869	4	873
陳解優	(ii)	-	333	2	335
楊光	(ii)	-	168	2	170
林貞雙	(ii)	-	163	2	165
		-	1,533	10	1,54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指定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指定為執行董事。
- (iii) 鍾健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陳紹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李結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楊學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邱麗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 (viii) 謝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A)之披露內。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26	1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5
	641	200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相當於約人民幣813,000元； 二零一四年：相當於約人民幣791,000元)或以下	1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附屬公司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晉江集成」)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為人民幣52,408,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建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007	29,462	3,307	4,509	-	116,285
添置	-	2,170	3	46	13,268	15,487
出售	-	(3,098)	(212)	(44)	-	(3,3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007	28,534	3,098	4,511	13,268	128,418
添置	18,004	1,908	-	18	8,468	28,398
轉撥	20,917	-	-	-	(20,917)	-
出售	-	-	(149)	-	-	(1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28	30,442	2,949	4,529	819	156,6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531	15,355	1,284	3,608	-	37,778
年內撥備	2,844	2,511	298	245	-	5,898
出售時對銷	-	(1,864)	(112)	(40)	-	(2,0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375	16,002	1,470	3,813	-	41,660
年內撥備	2,953	2,417	272	95	-	5,737
出售時對銷	-	-	(105)	-	-	(1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28	18,419	1,637	3,908	-	47,2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00	12,023	1,312	621	819	109,3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32	12,532	1,628	698	13,268	86,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機器及設備	10% – 25%
汽車	10% – 33%
辦公室設備	10% – 20%
樓宇	租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0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15,000元)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樓宇之購買代價，未獲取該等物業之正式業權不會令其於本集團之價值有損，而本集團因未取得正式業權而被驅逐之機會甚微。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0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247,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並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4,766	38,256
流動資產	1,033	892
	45,799	39,1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9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781,000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66,000元)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代價，未獲取該等土地之正式業權不會令其於本集團之價值有損，而本集團因未取得正式業權而被驅逐之機會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189	51,571
在製品	19,433	20,297
製成品	37,329	36,351
	106,951	108,219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250	43,698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5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1,250	43,500
91至180日	-	198
	51,250	43,698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全部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且未減值及逾期(即超過信貸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信貸期 1至90日	-	198
未逾期且未減值	51,250	43,500
	51,250	43,698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鑒於本集團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美元	6,190	3,442
日元	123,884	24,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591	1,131
應收增值稅	6,447	22,845
預付款項	32,796	24,560
	39,834	48,536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20.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當時現行市場年利率0.36%（二零一四年：0.36%）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25%（二零一四年：3.25%）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75,6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4,561,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已抵押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美元	328	438
日元	—	55,542
港元	10,222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17	16,565
應付票據	58,958	52,342
	64,475	68,907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3,167	49,255
91至180日	31,308	18,452
181至365日	-	1,200
	64,475	68,907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美元	176	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	878	2,071
其他應付款項	1,358	2,347
應計上市開支	–	464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94	2,268
應計費用	6,006	6,925
	8,336	14,075

預收款指根據有關銷售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有關銷售貨品之預收款項。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136,131	146,52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款按介乎5.61%至7.2%（二零一四年：3.9%至7.8%）之年固定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 ii)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05,978	86,028
銀行存款	23,805	21,374
合計	129,783	107,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指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及晉江市集成輕工有限公司之股本總額，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i)	30,000,000	300	
法定股本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ii)	970,000,000	9,700	
股份拆細至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影響(附註iv)	24,000,000,000	-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	1	-	-
就公司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i)	999	-	-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	-	-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附註iv)	449,999,000	4,500	3,548
於上市時發行普通股(附註v)	150,000,000	1,500	1,183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vi)	14,400,000,000	-	-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6,000	4,731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經已配發及發行。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999股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藉增設權利與現有股份之權利相同之額外97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449,999,000股股份乃以資本化發行招股章程內所詳述股本所列之15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之方式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附註：(續)

- (iv) 本集團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乃以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1.1港元向投資者發行。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上市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而4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獲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之權利相同。

25. 儲備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金不得分派，而將款項撥入該項儲備須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決定。獲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該項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合併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儲備指新控股公司之股本與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股本總值之間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集成向關連實體收購晉江集成17.96%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2,590,000元支付予控股股東及人民幣1,110,000元支付予非控股股東。因此，就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而言，收購事項被視為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晉江集成5.388%之間接股權及向控股股東收購晉江集成12.572%之間接股權。就受共同控制之業務而言，控股股東所持晉江集成12.572%之間接股權在晉江集成於收購前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時由呈列之最早日期綜合入賬。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集成香港同意分別收購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當時之註冊股本之100%及82.04%，並取得彼等之控制權。人民幣80,396,000元已於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所產生之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按每名承授人1港元之代價向其顧問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自接納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一年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1.57港元。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57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5年。

年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估計為0.761港元。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761港元
股價	1.57港元
行使價	1.57港元
預期波幅	184%
購股權年期	1年
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0.02%

預期波幅基於對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一組類似行業上市公司日均股價之統計分析，按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作出調整。股息收益率基於本集團股息政策估算。主觀參數假設之變化可能會對公平值之估算有重大影響。市況與授出購股權並無關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人民幣36,004,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人民幣74,41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	1,809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股東之實體： 福建冠泓實業有限公司(「冠泓實業」)			
購買原材料	(i), (ii)	-	3,413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於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ii) 陳解優女士為該實體之主要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除如附註13所述向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支付之酬金外，本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補償。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4,169	229,8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3	2,3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94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	—
	120,088	2,38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	8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612	9,662
	12,430	10,53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7,658	(8,143)
資產淨額	351,827	221,7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31	—
儲備	347,096	221,754
權益總額	351,827	221,75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由以下代表簽署：

黃文集
董事

楊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重組以來成為控股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169)	(8,16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6	-	-	-	26
來自重組	-	-	-	-	229,897	-	229,8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	-	229,897	(8,169)	221,75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8,367)	(48,36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0,965	-	-	-	20,965
資本化發行	3,548	(3,548)	-	-	-	-	-
因上市而發行普通股	1,183	128,932	-	-	-	-	130,115
股份發行開支	-	(8,644)	-	-	-	-	(8,64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6,004	-	-	36,004
	4,731	116,740	20,991	36,004	229,897	(56,536)	351,827

附註：合併儲備指就收購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 Limited (「Jiche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集成傘業香港有限公司 (「集成香港」)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Zenith Centu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福建集成 (附註(i)及(ii))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繳足股本 18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 銷售雨傘
晉江集成 (附註(i)及(ii))	中國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20,595,500元	-	100%	製造及 銷售雨傘
山東恒茂傘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繳足股本 13,5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雨傘

於兩年期間及於兩年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主要於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附註：

- (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657,667	602,516	483,615	377,367	325,563
毛利	147,203	161,043	119,392	93,697	80,949
除稅前溢利	50,033	102,498	80,012	58,682	50,012
年內溢利	25,229	74,159	59,755	44,149	41,40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229	73,168	57,631	43,135	40,580
非控股權益	-	991	2,124	1,014	8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4,141	125,014	115,673	121,552	127,151
流動資產	483,255	351,445	385,928	404,014	285,215
流動負債	212,236	236,219	279,439	313,159	244,108
流動資產淨額	271,019	115,226	106,489	90,855	41,107
資產淨額	425,160	240,240	222,162	212,407	168,258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